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10号), 其中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经营的荔枝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经营的荔枝(购进日期: 2025年05月13日)被检出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氟吗啉项目不符合要求,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(编号: A2250303179107002C), 当事人予以签收, 不申请复检, 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荔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荔枝90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荔枝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不合格荔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进行立案调查, 案件调查已终结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9月30日